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保字[2017]182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宣广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为了加强我校各类传播媒介的管理,促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营造有利于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良好校园环境,根据《广告管理条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学校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宣广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宣广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各类传播媒介的管理,促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营造有利于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良好校园环境,根据《广告管理条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校校园范围内利用横幅、桁架、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发布各类宣传信息和宣传品的,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因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节庆日等宣传或营造气氛的需要,可以在校园内适当场所悬挂横幅、设置宣传桁架、 张贴宣传海报,或在宣传栏和电子显示屏宣传展示。

禁止在校园内发布纯商业性的产品宣传和促销活动的宣传信息。

第四条 在校园内通过上述媒介发布宣传信息,根据不同内容、性质,实行分级分类审批:

在校园各路段、公共场所、宣传栏、电子显示屏发布宣传信息,主办单位经办人需填写《宣广信息备案登记表》,由主办单位(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下同)党政负责人审查同意后,报党委宣传部、保卫与校园管理处等部门审批备案;属于学生活动的,主办单位党政负责人审查同意后,报校团委、保卫与校园管理处审批备案。

在校园各路段、公共场所发布自然科学类学术交流研讨活动-2-

的宣传信息,主办单位党政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保卫与校园管理处审批备案;在电子显示屏播放自然科学类学术交流研讨活动或服务师生教学科研等宣传信息,由显示屏管理单位负责人审批。

第五条 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 发布宣传信息的校内各单位对其发布的各类宣传信息负直接责任;党委宣传部、校团委负责宣传信息的内容审查、指导和监督; 保卫与校园管理处负责对各类宣传媒介的设置场所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六条 校外单位与校内单位联合举办活动需要发布宣传信息的,由与其合作的校内单位办理报批手续;校内单位或学生组织接受工商企业赞助开展的相关活动需要发布赞助单位宣传信息的,由与其合作的校内单位办理报批手续,且此类宣传信息原则上只允许悬挂、设置于保卫与校园管理处指定的场所。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布:

- (一)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有悖于精神文明建设、妨碍校园和谐稳定的;
- (二)利用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消防设施,或妨碍其 使用的;
 - (三)有安全隐患的;
 - (四)影响教学科研秩序的;
 - (五)损害校容校貌的;
 - (六)与学校重大活动相冲突的;
 - (七)属于个人事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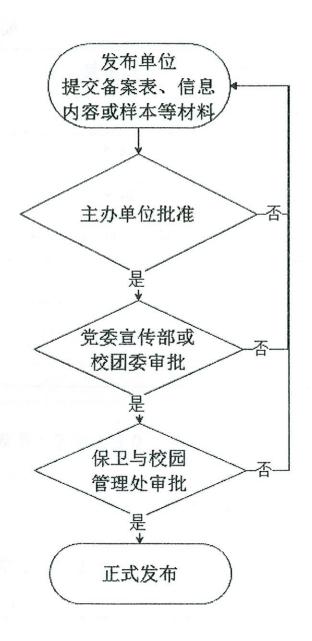
(八)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第八条 校内宣传媒介的设置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周。发布宣传信息的校内各单位必须在宣传期限结束后一天内主动移除所设置的横幅、桁架等宣传媒介。

第九条 发布宣传信息的校内各单位如违反本管理办法,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或通报;若存在违反政治纪律或法律法规的,将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保卫与校园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宣广信息发布流程



附件 2

宣广信息备案登记表

Age de Linea		编号				
传播媒介	□横幅	□桁架		□宣传	栏	
(打√)	□电子显示屏	□其他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媒介制作单位		联系电话				
宣传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置地点						
宣传信息内容或				***************************************	7. (7. (8. (8. (8. (8. (8. (8. (8. (8. (8. (8	
样本(可附页)					198	
主办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月	日	
党委宣传部/ 校团委意见	1	负责人签字			디	
保卫与校园管理处意见	Í	负责人签字		月	日 ——— 日	